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第2次股東臨時會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第1次股東臨時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

第一條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特訂 定本辦法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行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行董事之選舉,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股東應就獨立董事 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。

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

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,於董事之選舉,不適用之。

第四條

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本行股東有選舉董事之權利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凡有行為能力之人(含本行員工),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 選為本行董事,並不以具有本行股東身分者為限,但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並應 符合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所規定之資格。

政府或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。

凡有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充任董事者,不得充任本行董事。其已當選者,當然無效。

第五條

本行董事,依本行章程規定之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分別依次當 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。
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,致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,由排名最後之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,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當選者。未親自出席抽籤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

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,應 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,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,不得同時兼任,其缺 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。

第七條

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,並加蓋印信,同時記載股東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,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;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,另 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。

第八條

選舉開始時,由出席股東五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。如無出席股東願擔任監票員或願擔任監票員之人數不足五人時,就不足之人數由主席指定之;如願擔任監票員之出席股東超過五人時,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選舉開始時,主席應指定計票員若干人,執行計票之職務。

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,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。

第九條

選舉人須在「分配選舉權數」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。

第十條

選舉票上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合計,如少於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,則減少之選舉權數,視為棄權。

第十一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該選舉票為無效票:

- 一、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- 三、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,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。

四、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。

五、除填載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予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之人數,超過應選出之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者。

第十二條

選舉票之個別「分配選舉權數」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 選舉權數為無效:

- 一、污損致無法辨認者。
- 二、經塗改者。

第十三條

前二條有關無效票或無效分配選舉權數之認定,由監票員為之;監票員有不同認定 時,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舉票或分配選舉權數視 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

投票完畢後,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。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,並由監 票員監察。

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,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 未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。

第十五條

當選之董事,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,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,逾期未出 具同意書者,視為不願就任,放棄其當選資格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民法、其他有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 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